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胡惠晴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2)
電子郵件：Vaxholm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800887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起造人以行號（企業社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法第12條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之起造人，為建造該建築物之申請人，其為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；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，亦由法定代理人負之。起造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、團體或法人者，由其負責人申請之，並由負責人負本法規定之義務與責任。」復參照內政部93年10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6745號函釋有關預備以公司型態經營民間加油站業務之營業主體「○○有限公司籌備處」或營業主體為行號（企業社）負責人是否為建築法第十二條所稱之起造人疑義乙案，其說明二、「建築法第十二條明定...。本案以公司型態經營民間加油站業務之營業主體『○○有限公司籌備處』或營業主體為行號（企業社）申請建築，如尚未具法人身分，其起造人應以自然人名義記載，而不得以該公司籌備處或行號名義申請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起造人以行號（企業社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，如尚未具法人身分，應以自然人名義記載，而不得以該行號名義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 晏 妙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收 108年6月4日
文 第 0330 號

裝

訂

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